

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94 年 11 月 27 日 94 學年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正
100 年 04 月 20 日 99 學年第5次所教評會議修訂
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核定
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修正
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，由所務會議依教學研究需要，決定徵聘計畫並擬定徵聘廣告。徵聘廣告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，並明訂收件截止日期。
- 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，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教評會」）審查通過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到期後召開會議討論應徵案，進行第一階段之篩選，並安排候選人進行公開演講，作為第二階段篩選之參考。所務會議在完成第二階段之篩選後，將推薦人選提交給所教評會進行審查。所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名單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」送院辦理外審，並於收到外審意見後召開所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審查教師之初聘，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，投票方為有效。本所教評會之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同意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所教評會擬訂，並經院教評會通過，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